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3)

#### 自願公告

#### 關於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7 日有關該呈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接獲呈請後，本公司已積極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期友好解決糾紛。本公司謹此就有關本公司與呈請人之間的和解安排提供最新進展。待呈請人的法律顧問擬備和解協議期間，本公司與呈請人將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悉數償還債務，而呈請人將隨即撤回該呈請。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任何本公司財產的處置（包括據法權產）、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若在清盤開始日期（即呈請提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之後作出，根據香港法律將屬無效，除非已取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倘該呈請其後被撤回、撤銷、駁回或獲永久擱置，則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本公司預期將於短期內與呈請人訂立和解協議，而該呈請將於短時間內由呈請人撤回。由於申請認可令所需的處理時間將遠較預期撤回呈請的時間為長，本公司認為現階段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並不恰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和解事宜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田志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鄧斌博士及胡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http://www.ziyygroup.com)。